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有關建築材料買賣業務（期貨除外）。
 - 三、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其執行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及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聘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前項僅得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繳納所得稅款，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以不超過百分之十提撥之。次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建築投資，具資本密集且與景氣息息相關之特性。本公

司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下述原則：
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銘